

個案：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、十七日及二十四日晚上九時至十時在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（有線電視）財經資訊台播放的電視節目《樓盤傳真》

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三集節目。投訴內容指該三集節目含有某樽裝水產品的間接宣傳，但節目開始前沒有聲明該節目含有間接宣傳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（通訊局）的調查結果

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，詳細考慮了投訴的細節，以及有線電視的陳述。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，包括以下各點：

個案的細節

- (a) 該三集是關於樓市的節目，於星期六首次播出；
- (b) 在該三集節目中，兩名節目主持的身旁放有兩瓶某品牌（該品牌）的樽裝水。儘管該品牌在每集片尾鳴謝字幕中均被識別為產品贊助商，但在節目開始前並無作出聲明（預先聲明），告知觀眾節目中含有產品贊助或間接宣傳；以及

(c) 有線電視承認有關失誤是因內部溝通出錯所致。

**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— 廣告標準》（《電視廣告守則》）中的
相關條文**

- (a) 第 9 章第 2A(c)段 — 持牌人所播放的節目可包含一種或多種產品或服務，以換取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，但持牌人須在節目開始前以「以下節目含有間接宣傳」的字句作出聲明，清楚告知觀眾節目中含有產品／服務贊助；以及
- (b) 第 9 章第 21 段 — 本章第 2A 段（但不包括第 6 段所訂明的時間限制）、12 至 14 段與 17 至 20 段同樣適用於持牌人（即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）。

通訊局的審議

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，包括有線電視提交的陳述，認為該三集節目沒有作出預先聲明，明顯違反了相關條文。

裁決

鑑於上述情況，通訊局認為有關投訴成立，有線電視違反了《電視廣告守則》第 9 章第 2A(c)及第 21 段的規定。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，以及其他相關因素，通訊局決定向有線

電視發出**勸諭**，敦促它嚴格遵守《電視廣告守則》中的相關條文。